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24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日，日内瓦

重新计算单独规费的瑞郎数额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背景

1. 在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工作组）讨论了文件 [MM/LD/WG/21/3](#)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以下分别简称《议定书》和《实施细则》）。
2. 除其他外，文件 MM/LD/WG/21/3 提出了对《实施细则》第 35 条的修正案。尽管对该条细则的拟议修正案得到广泛支持，但未能达成共识，工作组同意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拟议修正案。¹

导言

3. 为便于工作组讨论，本文件重新介绍了《实施细则》第 35 条的拟议修正案，该修正案转录于本文件附件。这项提案对马德里体系的用户有利，因为它旨在使马德里体系的应缴指定规费与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局的直接申请应缴规费进一步统一。
4. 国际局收到马德里体系用户的投诉，他/她们认为在马德里体系下指定某些缔约方的费用高于直接向有关主管局提交申请的费用。

¹ 见文件 [MM/LD/WG/21/9](#) 第 9 段。

5. 考虑到这些投诉，国际局比较了马德里体系被指定最多的缔约方的单独规费数额和国内规费数额，得出结论认为，汇率波动和目前触发国际局重新计算单独规费瑞郎数额的要求，可能对马德里体系的用户有不利影响。

6. 《实施细则》第 35 条规定如何计算单独规费瑞郎数额以及何时更新计算结果。本文件建议对《实施细则》第 35 条第(2)款(c)项和(d)项进行修正，以纠正上述情况。

计算单独规费瑞郎数额的程序

7. 根据《实施细则》第 35 条第(2)款(a)项，缔约方依《议定书》第 8 条第(7)款声明希望收取单独规费的，必须以其主管局所用币种说明单独规费的数额。截至 2024 年 8 月 3 日，有 72 个缔约方²作出了此种声明。对于所声明的单独规费数额，这些缔约方以后可以根据《议定书》第 8 条第(7)款声明更改。

8. 当前述币种不是瑞士法郎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总干事必须按照有关缔约方依《议定书》第 8 条第(7)款作出声明之日适用的联合国官方汇率，以瑞郎确定单独规费数额。为此，产权组织总干事使用[联合国业务汇率](#)，该汇率联合国每月更新两次。

因汇率波动而重新计算

9. 瑞郎与其他币种之间的联合国业务汇率可能随时间增减。相对于确定单独规费数额所用的汇率，汇率升高将导致瑞郎数额升高，使使用马德里体系的费用升高。反之，汇率降低导致瑞郎数额降低，使用马德里体系的费用降低。

10. 《实施细则》第 35 条第(2)款(c)项和(d)项涉及确定单独规费瑞郎数额所用汇率的波动。该条细则规定了重新计算上述数额的两级门槛，规定可以应有关主管局的要求重新计算，也可以由国际局主动重新计算。

应有关主管局的要求重新计算

11. 根据《实施细则》第 35 条第(2)款(c)项，在汇率连续三个月以上高于或低于至少 5%时，缔约方主管局可以要求产权组织总干事重新计算单独规费的瑞郎数额。

12. 很少有主管局利用这一规定根据《实施细则》第 35 条第(2)款(c)项提出要求。例如，2017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产权组织总干事仅收到三份此类要求。相比之下，对 2023 年 6 月的汇率情况进行审查表明，20 个缔约方的主管局本可以提出此类要求。

国际局主动重新计算

13. 根据《实施细则》第 35 条第(2)款(d)项，在汇率连续三个月以上低于至少 10%时，产权组织总干事必须重新计算单独规费的瑞郎数额。

14. 产权组织财务司监视联合国业务汇率，一旦达到《实施细则》第 35 条第(2)款(d)项的要求，产权组织总干事即重新计算单独规费的瑞郎数额。例如，2012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产权组织总干事重新计算了 56 次单独规费瑞郎数额。

² 《议定书》在卡塔尔生效的日期。

汇率波动对马德里体系用户的影响

15. 近年来，由于瑞郎与某些币种之间的汇率波动缓慢，导致最近的汇率与确定单独规费瑞郎数额所用汇率之间的差异长期低于触发国际局重新计算的门槛。有些币种的差异高达 9%，有关主管局可能不知道可以要求重新计算。

16. 上述情况对马德里体系的用户产生了不利影响，因为与缴费时适用的联合国业务汇率相比，他/她们必须支付相对较高的瑞郎金额。当单独规费数额较高时，差额可能会很大。

《实施细则》第 35 条第(2)款(C)项和(D)项的拟议修正案

17. 本文件建议修正《实施细则》第 35 条第(2)款(d)项，要求产权组织总干事在汇率连续三个月以上低于至少 5%时，重新计算单独规费的瑞郎数额。

18. 拟议修正案将降低触发国际局重新计算单独规费瑞郎数额的门槛，对马德里体系用户有益，从而确保用户支付的数额接近于他/她们直接向有关主管局提交申请时支付的数额。

19. 作为相应修正，本文件建议修正《实施细则》第 35 条第(2)款(c)项，继续规定在汇率连续三个月以上高于至少 5%时，主管局可以要求产权组织总干事重新计算单独规费的瑞郎数额。国际局可以在《实施细则》第 35 条第(2)款(c)项规定的条件得到满足时通知各局。

20. 《实施细则》第 35 条的拟议修正案不会对缔约方产生负面影响。修正案涉及国际局的实践，特别是产权组织财务司的实践，财务司已经在监测汇率波动，确定在哪些情况下必须由国际局主动重新计算，或者主管局可以要求重新计算。

21. 拟议修正案不仅将维持马德里体系最重要的特点之一——对用户的成本效益，还将确保缔约方继续收到依《议定书》第 8 条第(7)款所作声明中说明的单独规费对应数额，从而吸引更多的用户，提高马德里体系用户和缔约方双方的总体满意度。

22. 建议《实施细则》第 35 条第(2)款(c)项和(d)项的拟议修正案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生效。

23. 请工作组：

- (i) 审议本文件中的提案；并
- (ii) 建议马德里联盟大会按本文件附件中所提出的内容，或者以经修正的形式，通过《实施细则》第 35 条第(2)款(c)项和(d)项的拟议修正案，2025 年 11 月 1 日生效。

[后接附件]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

于 ~~2024~~2025 年 11 月 1 日生效

[.....]

第 35 条**缴费币种**

- (1) [必须使用瑞士货币] 所有依本实施细则应缴费用均应以瑞士货币缴与国际局，而无论在由主管局缴纳规费时，该局代收的规费是否可能为另一种货币。
- (2) [以瑞士货币确定单独规费数额]
 - (a) 如果缔约方依议定书第 8 条第(7)款(a)项作出声明要求收取单独规费，向国际局说明该单独规费数额时应使用其主管局所用的币种。
 - (b) 如果本款(a)项所述声明中说明规费的币种不是瑞士货币，总干事应在与该有关缔约方的主管局协商后，依据联合国官方汇率以瑞士货币确定单独规费数额。
 - (c) 如果连续 3 个月以上，瑞士货币与缔约方指明单独规费数额的另一币种之间的联合国官方汇率，比最后一次以瑞士货币确定该单独规费数额时所适用的汇率高于或低于至少 5%时，该缔约方的主管局可要求总干事按提出请求日期的前一天实行的联合国官方汇率以瑞士货币确定新的单独规费数额。总干事应照此办理。新的规费数额应自总干事确定的日期起适用，但条件是该日期须为上述款额在公告上公布日期之后一个月以后及两个月以内的某一日期。
 - (d) 如果连续 3 个月以上，瑞士货币与缔约方指明单独规费数额的另一币种之间的联合国官方汇率，比最后一次以瑞士货币确定该单独规费数额时所适用的汇率低于至少 ~~10~~5%时，总干事应按现行的联合国官方汇率以瑞士货币确定新的单独规费数额。新的规费数额应自总干事确定的日期起适用，但条件是该日期须为上述款额在公告上公布日期之后一个月以后及两个月以内的某一日期。

[附件和文件完]